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尹红斌先生、冯建亮先生、徐小凤女士及董事会秘书贺军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姜龙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李永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杜兰贞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财务总监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同意李永志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内部审计负责人冯建亮先生的辞职报告,冯建亮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冯建亮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杜兰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杜兰贞先生简历

杜兰贞先生,现任公司财务审计部负责人,山东大学经济学学士。2003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部资金结算部部长和财务部内审负责人。杜兰贞先生有二十年的财务管理 and 审计经验。
杜兰贞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杜兰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段会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段会禄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截至2021年1月26日,段会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辞职后,段会禄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段会禄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段会禄先生在财务总监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审议财务总监薪酬的议案》,经公司总裁姜龙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永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李永志先生的年度薪酬为120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李永志先生简历

李永志先生,现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学士、企业管理硕士。2005年加入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李永志先生是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有超过十五年的企业财务工作经验。
李永志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永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在乐山市金海豪大酒店会议中心302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3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7名(独立董事唐国璋、何曙光、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尹强、康军、刘士财、张亚军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委托出席会议董事1名(董事长林双庆委托董事乔向东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乔向东先生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晓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林晓华简历附后。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后人员组成如下: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姜志、姜希猛、何曙光和董事长林双庆、董事尹强5名同志组成,并由独立董事姜志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唐国璋、姜希猛、何曙光和董事刘士财、康军5名同志组成,并由独立董事唐国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何曙光、唐国璋、姜志和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尹强5名同志组成,并由独立董事何曙光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金马线缆环江穿越段燃气管道抢险修复工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金马线缆环江穿越段燃气管道抢险修复工程,工程总投资1095.15万元。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林晓华简历:
林晓华,男,汉族,1985年6月生人,2008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2004.09-2008.07 南开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
2008.07-2013.02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干部、部长助理
2013.02-2018.07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
2018.07-2019.08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2019.08-2020.09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正职)、副部长、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2020.09- 天津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乐山市金海豪大酒店会议中心30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股)	343,671,6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3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晓华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长林双庆、副董事长王泰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刘增辉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董事候选人:林晓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02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象山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案号:(2021)桂0304民初267号
案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开庭时间:2021年2月7日
(二)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舒婷
被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撤销被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四)原告主张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被告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2020年第二次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投阿诺(代码0285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九泰裕益定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0,062 29,999,992.26 0.69% 38,065,512.80 0.88% 6个月
九泰裕富定期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006 2,999,995.38 0.46% 3,806,546.40 0.59% 6个月
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008 3,999,993.84 1.82% 5,075,395.20 2.3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月26日数据。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扬杰科技(代码30037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九泰裕益定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1,622 60,000,014.00 1.38% 67,832,448.26 1.56% 6个月
九泰裕富定期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378 13,999,996.00 2.16% 15,827,551.74 2.44% 6个月
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270 9,999,990.00 4.55% 11,305,394.10 5.15%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月26日数据。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歌尔转债2”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债2”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
2、“歌尔转债2”赎回日:2021年3月3日
3、“歌尔转债2”赎回价格:100.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10日
6、“歌尔转债2”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3日
7、“歌尔转债2”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3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歌尔转债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歌尔转债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歌尔转债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歌尔转债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债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债2”,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1年1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3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9个交易日,特提醒“歌尔转债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债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债2”自2020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
二、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歌尔转债2”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的130%(即为30.2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债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债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债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债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款情况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税息)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张(含税息)。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年6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20%×264/365=0.1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元/张。
对于持有“歌尔转债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2元;对于持有“歌尔转债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对于持有“歌尔转债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数据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歌尔转债2”。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2021年1月18日至1月2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歌尔转债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3月3日起,“歌尔转债2”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3月3日为“歌尔转债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尔转债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歌尔转债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3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歌尔转债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歌尔转债2”赎回款将通过中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歌尔转债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歌尔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3035688
传真:0536-3036777
邮箱:ir@goetk.com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歌尔转债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3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歌尔转债2”可正常交易及转股。“歌尔转债2”自2021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
2、“歌尔转债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可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或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林晓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671,693	100.00	0	0.00	0	0.00

1.0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曙光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671,693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监事候选人:王丹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671,693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核销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	-	-	-	-	-
1.01	独董候选人:林晓华	2,973,119	100.00	0	0.00	0	0.00
1.02	独董候选人:何曙光	2,973,119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监事候选人:王丹丹	2,973,119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核销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的议案	2,973,119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1-临 006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8,000万元—106,000万元	亏损:148,052.14万元	盈利:106,732.6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9,000万元—95,000万元	亏损:156,053.47万元	盈利:89,313.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元/股—0.25元/股	亏损:0.93元/股	盈利:0.2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控股权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配套募

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出售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购买的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交割实施完毕。2020年11月26日,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697,620,65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铁物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4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3,976,627,415股股份上市完成。2021年1月8日,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478,552,206股上市完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已经发生变更。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反向购买,交易发生时公司持有的资产不构成业务。根据《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1月26日及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期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改变。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1月26日及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1月26日及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税息)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张(含税息)。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年6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20%×264/365=0.1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元/张。
对于持有“歌尔转债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2元;对于持有“歌尔转债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对于持有“歌尔转债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数据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歌尔转债2”。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2021年1月18日至1月2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歌尔转债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3月3日起,“歌尔转债2”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3月3日为“歌尔转债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尔转债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歌尔转债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3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歌尔转债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歌尔转债2”赎回款将通过中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歌尔转债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歌尔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3035688
传真:0536-3036777
邮箱:ir@goetk.com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歌尔转债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3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歌尔转债2”可正常交易及转股。“歌尔转债2”自2021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
2、“歌尔转债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可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或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债2”,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1年1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3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9个交易日,特提醒“歌尔转债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债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债2”自2020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
二、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歌尔转债2”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的130%(即为30.2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债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债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债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债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款情况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税息)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张(含税息)。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年6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4天(算头不算